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中投公司則已同意透過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79 港元認購合共 3,108,163,054 股新股份，惟須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55 億港元。認購股份將作為向股東徵求之特定授權之一部分而發行。

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2,363,246,214 股股份約 25.1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0.09%。

每股股份 1.79 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考慮每股股份於截至框架協議日期止最後 30 個交易日按成交量計算之加權平均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之借貸，以及可能用於為其向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擬根據框架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並開發光伏項目或其他太陽能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建議承擔向合營公司注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合營公司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最終交易文件，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交易文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投公司及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已再要求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及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中投公司則已同意透過認購人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1.79 港元認購合共 3,108,163,054 股新股份，惟須符合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55 億港元。

框架協議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79 港元之認購價，乃經考慮每股股份於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 30 個交易日按成交量計算之加權平均價為 2.04 港元（因此認購價較此平均價折讓約 12.25 %）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框架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2.31 港元折讓約 22.51%；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按成交量計算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 2.15 港元折讓約 16.74%。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63,246,214 股。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5.1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0.09%。

禁售期

認購股份受禁售期所限，禁售期由認購完成之日起計為期九個月，惟中投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出售其認購股份之權益：(i) 向其集團內公司或(ii) 根據向全體股東作出之要約，如收購建議、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iii)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代表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下，且待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本公司同意，中投公司於認購完成後有權：(i) 提名兩名中投公司代表，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新成員；及(ii)在其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12%期間於董事會保留該兩名代表，或在其持有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 5%但少於 12%期間於董事會保留最少一名該等代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於作出委任後盡快就委任該等董事刊發公佈。

中投公司之其他權利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下，且待符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則後，在中投公司持有股份的期間，本公司一旦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權相連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無論根據供股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均會向中投公司授出權利，以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或股權相連工具（視情況而定），以使中投公司可維持其於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權。

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認購完成起計九個月屆滿止期間，本公司均同意，在未得中投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按低於認購價之每股價格（或猶如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已轉換或交換之基準計算之相等每股價格），向認購人或中投公司以外之第三方發行任何證券或購買證券之任何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特定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3,108,163,054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5.1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0.09%。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認購完成之日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以各訂約方滿意之條款落實並簽訂認購之最終交易文件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將向股東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擬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並開發光伏項目或其他太陽能項目。根據（透過認購人）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下列主要條款：

- (a) 訂約方將於合營公司成立時認購名義金額之股本，並進一步注資初步合併總額 5 億美元，惟須待中投公司根據對投資商機進行之進一步盡職審查後作出批准，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之間之股權比例將為 51%比 49%；及
- (c)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兩名由中投公司委任。

最後完成日期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最終文件，框架協議及本公佈所載建議將自動終止。

進行認購及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為太陽能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鑑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乃本公司強化其財務狀況及加快其太陽能業務增長之良機。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時獲得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55 億港元（淨價格為每股股份約 1.76 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之借貸，以及可能用於為其向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配售 50,000,000 股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發行 50,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5,5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全數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分行以個別（而非共同）包銷基準，配售 1,300,000,000 股新股份。該項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發行 1,300,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 億港元，擬用作償還有抵押票據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借貸 3 億美元之部分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 28.7 億港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人及中投公司之背景

認購人為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公司為一名機構投資者，實行商業化運作，追求風險調整後的長期投資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中投公司及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本及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朱共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附註 1）	6,160,502,609	49.83%	6,160,502,609	39.82%
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附註 2）	6,108,934	0.05%	6,108,934	0.04%
Joy Big Holdings Limited（附註 2）	13,723,098	0.11%	13,723,098	0.09%
認購人（附註 3）	11,218,646	0.09%	3,119,381,700	20.16%
其他公眾股東	6,171,692,927	49.91%	6,171,692,927	39.86%
總計	12,363,246,214	100.00%	15,471,409,268	100.00%

附註：

(1)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之 40.54%（即 5,012,343,327 股股份）權益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兩者均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則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持有。張頌義先生之 9.29%（即 1,148,159,282 股股份）權益由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 及 Mandra Silicon Limited 持有。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及 Mandra Esop Limited 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最終實益擁有。Mandra Silicon Limited 為由 Woo Foong Hong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Woo Foong Hong Limited 則由 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 Education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全資擁有。

(2) 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 及 Joy Big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于寶東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3) 當中包括由中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權益的11,218,646股股份，假設該等權益於認購完成後將繼續由中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建議承擔向合營公司注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合營公司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瑞信已就認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簽訂最終交易文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及合營公司之成立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已再要求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分別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投公司」	指	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全資國有投資機構。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定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 3,108,163,054 股新股份及雙方可能成立合營公司，各受限於本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建議成立之合營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抵押票據」	指	本公司向智悅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 3.5 億美元有抵押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證券」	指	股份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	指	中投公司根據框架協議透過認購人按認購價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79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建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合共 3,108,163,054 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